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

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斌，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二三四五、来伊份等12家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洪，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孟荣芳，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过1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预计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145.4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

	2022	2023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45.4	145.4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从聘任以来始终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资格与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沿用一贯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3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2023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